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於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第十五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因應現行實務刪除第十四條。